关于成立江海区工商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全体干部职工：

为切实做好普法工作，严格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，加强普法工作的组织领导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江海区工商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。具体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许 可（区委统战部副部长、区工商联党组书记）

副组长：骆毅豪（区工商联党组副书记）

组 员：张丽花（区工商联党组成员、办公室主任）

领导小组负责对我联普法工作实行统一领导，就有关重大问题做出决策部署，并具体负责对我会普法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，协调落实领导小组的各项决策部署。

江门市江海区工商业联合会

2020年11月16日